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投资 S48 线资中至乐山、资中至铜梁（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及金额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或其下属公司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及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城投”）组成联合体共同投资 S48 线资中至乐山、资中至铜梁（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为 378.26 亿元，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 20%，即约为 75.65 亿元。路桥集团或其下属公司、铁投集团、中铁城投，分别持股 0.5%、50%、49.5%，路桥集团或其下属公司需要出资金额约为 0.378 亿元。

● 过去 12 个月发生与同一关联人的交易。

1.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6 日、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以 4.06 元/股的价格向控股股东铁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公司股本的 30%，即 1,111,597,653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4,513,086,471.18 元。因铁投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6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河公司”）由本公司、平昌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及四川华电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按 78%、12%、10% 的比例共同组建。巴河公司包含房地产项目开发业务，因房地产开发业务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范畴和业务发展规划不符，而是公司控股股东铁投集团开展的业务内容之一，为保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也为避免与控股

股东形成同业竞争，故拟在巴河公司将房地产业务之外的水电业务通过巴河公司派生分立的方式，进入分立新设的四川鑫巴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电力公司”）后，再将分立后保留房地产业务的巴河公司股权进行转让的方式，将房地产业务从公司体系内进行剥离。由此，经公司与铁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四川省川瑞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瑞公司”）协商一致，公司将分立后、仅包含房地产业务的巴河公司 78%股权转让给川瑞公司，转让价格为 3,090.5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0-055 的《四川路桥关于剥离房地产业务暨转让巴河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3. 公司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放弃控股（全资）投资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项目，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铁投集团、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以参股的方式投资该项目。其分别占比为 19%、70.99%、10%、0.01%。该项目总投资约 442.77 亿元，项目资本金约 90.77 亿元。路桥集团按参股比例 19%，共需投入项目资本金约 17.2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0-074 的《四川路桥关于路桥集团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4.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等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调整后公司以 3.99 元/股的价格向控股股东铁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064,274,779 股，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 4,246,456,368.21 元。因铁投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5. 公司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及路桥集团控股子公司四川路航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路航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铁投集团及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投资宜宾市智能轨道快运系统 T2、T4 线项目。项目总投资估算总额约 16.53 亿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25%，即

4. 13 亿元。联合体中路桥集团、路航公司分别出资约为 2066 万元、413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5%、1%，合计约 2479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1-010 的《四川路桥关于子公司参股宜宾市智能轨道快运系统 T2、T4 线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6. 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铁投集团、合作方国道网（北京）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道网公司”）共同组建四川数字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四川数字”）。四川数字注册资本为 1 亿元，铁投集团、四川路桥、国道网公司分别认缴出资 5710 万元、4000 万元、29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57.1%、40%、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1-011 的《四川路桥关于参股组建四川数字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7. 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铁投集团或其控制的公司共同组建四川智能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智能建造公司”）。智能建造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四川路桥、铁投集团或其控制的公司分别认缴出资 3000 万元、200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60%、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1-012 的《四川路桥关于控股组建四川智能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情况为：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或其下属公司拟投资 S48 线资中至乐山、资中至铜梁（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由于该项目投资额较大，仅凭公司自身资金实力无法独立投资，因此拟由本公司控股股东铁投集团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路桥集团或其下属公司及中铁城投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投资该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为 378.26 亿元，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 20%，即约为 75.65 亿元。路桥集团或其下属公司、铁投集团、中铁城投，分别持股 0.5%、50%、49.5%，路桥集团或其下属公司需要出资本金约为 0.378 亿元。

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 S48 线资中至乐山、资中至铜梁（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路桥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参与该项目，持股比例不超过 0.5%，最终参与主体及比例授权经营层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

会议应出席人数 11 人，实际出席人数 11 人，其中委托出席 1 人，董事李琳因公出差，委托董事严志明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长熊国斌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杨如刚、严志明、李琳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 4 位独立董事在会前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表示同意。

鉴于项目建设过程中复杂因素，董事会同意路桥集团在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如因项目总投资变化等原因需要增加或者减少投入项目资本金金额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变动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可自行决定相关事项，变动金额已经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则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因铁投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除已经履行相关义务的）达到 3000 万元，但未达到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及相关方情况介绍

（一）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两江国际 535 号 1 栋

法定代表人：唐勇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8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铁路、公路、港口、码头、航道的投资、建设及管理；铁路、公路、港口、码头、航道、机场、市政基础设施的施工；铁路、公路、水运项目的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工程监理；进出口业；采矿业；水力发电、风力发电、电力供应；商品批发与零售、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仓储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服务业；非融资性担保业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智能化工程。

（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398.57 亿元，净资产 1,026.25 亿元，营业收入 1,152.69 亿元，净利润 3.57 亿元。

（二）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宁波路东段 377 号中铁卓越中心

法定代表人：黄天德

注册资本：500,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4 年 0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及运营；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施工；铁路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场场道工程施工；桥梁工程施工；隧道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基础设施建设、设计、咨询；房地产开发；土地整理；园林、园艺开发；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铁路专用设备、机械设备、预制件；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类型

该关联交易类型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二）项目概况

该高速公路项目包括资中至乐山段、资中至铜梁段两个子项目，两个子项目合计路线总长约 198.87 公里，估算总投资 378.26 亿元，平均每公里造价 1.9 亿元。项目建设期预计 3 年，项目收费期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

以下为两个子项目具体情况：

1. 资中至乐山段路线全长 94.396 公里，全线按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 34 米的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估算总投资约为 189.63 亿元，平均每公里造价约 2.0089 亿元。

2. 资中至铜梁段路线全长约 104.47 公里，全线按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 34.5 米的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估算总投资约为 188.63 亿元，平均每公里造价约 1.8056 亿元。

（三）合作模式

1. 项目运作方式

本项目采用 BOT 打捆招标。招标人为乐山市人民政府、眉山市人民政府、内江市人民政府以及资阳市人民政府，招标执行机构为资阳市交通运输局。招标人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中标人，中标人应按相关规定成立项目公司，招标人按约定与项目公司就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签订特许权协议。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项目设计、项目建设、运营养护、债务偿还和运营管理工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特许权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限满后，将项目及其附属设施、项目用地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招标人或四川省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

2. 合作方式

该项目总投资约为 378.26 亿元，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0%，即约为 75.65 亿元，均由投资人出资，路桥集团或其下属公司在联合体中占股 0.5%，即需要出资金额约为 0.378 亿元。除资本金以外的其余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融资等方式筹集。

本次投标铁投集团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路桥集团或其下属公司及中铁城投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具体股比及出资额详见下表：

公司	股比 (%)	出资 (亿元)
铁投集团	50%	37.825
中铁城投	49.5%	37.447
路桥集团或下属子公司	0.5%	0.378
小 计	100%	75.65

(四) 项目回报机制

依据该项目工可报告及省内路网建设期、运营期相关数据分析，本项目财务评价结果：项目财务税后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 6.83%，净现值为 8.42 亿元，按 6%的基准收益率计算，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31.15 年，具有可行性。

四、放弃项目控股权的原因

该项目投资额较大，对资本金需求较高，如路桥集团或其下属公司独立投资，资本金需求约为 75.65 亿元（占总投资的 20%）；若路桥集团或其下属公司控股投资（50%），资本金至少需要约为 37.825 亿元。根据公司未来现金流量及投资预测分析，公司合并报表未来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约为 160 亿元，公司现

有投资项目未来三年投资项目需投入资本金约为 112 亿元。从公司未来三年现金流量预测情况及公司未来三年拟投入资本金情况来看，若公司全资或控股投资该项目，资本金压力较大。

五、参股项目的原因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及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如项目投资人具有相应资质可自行组织实施。路桥集团拥有公路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成为项目的投资人后，能够直接承包项目的施工，从而为公司赚取施工利润。同时，该项目具有一定投资价值，因此公司决定根据自身资金情况，放弃该项目控股权，以参股方式投资。参股该项目不会增加公司的融资压力。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路桥集团或其下属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投资人及施工方，能够获取相应投资业绩及稳定的施工利润。综合考虑项目建设难度、经济评价和战略布局等各方面因素，投资该项目具有一定意义。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 S48 线资中至乐山、资中至铜梁（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如刚、严志明、李琳已回避表决，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 S48 线资中至乐山、资中至铜梁（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或其下属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铁投集团、中铁城投组成联合体参与该项目投资。路桥集团或其下属公司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该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且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 S48 线资中至乐山、资中至铜梁（四川境）高速公

路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或其下属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铁投集团、中铁城投组成联合体参与该项目投资。路桥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在联合体中参股比例为 0.5%，需要出资金额仅为 0.378 亿元。由于该项目能赚取施工利润，且项目具有一定投资价值。公司决定根据自身资金情况，放弃该项目控股权，以参股方式投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 S48 线资中至乐山、资中至铜梁（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如刚、严志明、李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上网公告附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